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
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于2014年6月27-30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14鄂路桥PPN001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 7.50%，起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4-032）。

湖北路桥已于2017年6月30日兑付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合计人民币5.375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